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吳翠洋（即蘇順國之繼承人）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48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如附表所示股票經本院於112年10月5日，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4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2年10月24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至113年3月24日已滿5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該股票等情，有上開本院裁定、司法最新動態查詢各1紙在卷為憑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則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南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
04 書 記 官 吳綵蓁

05

附表	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	鉅明股份有限公司	88NX-0000000-0	股票	1	600	